

“玛曲地电台改造项目”外线路改造施工合同

甲方：甘肃省地震局

乙方：玛曲县兴原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受甲方的委托，对玛曲地电台倾斜电杆进行扶正、新加电杆、新建观测墩等施工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“玛曲地电台改造项目”外线路改造施工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玛曲地电台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清单数量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工程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扶正电杆	根	14	2400	33600
2	新加电杆	根	1	2000	2000
3	牧草赔偿	处	14	1500	21000
4	新建观测墩（宽0.6m*长0.6m*高0.3m）	个	2	540	1080
总合计		大写：伍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			57680

四、工程造价：人民币 57680 元（大写：伍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），清单造价一次性包死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，乙方开始施工，施工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。

六、工程工期：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施工，如乙方没有按时完成（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的工期顺延外），甲方按每日合同总额0.5%收取滞纳金，滞纳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5%。

七、双方责任、义务：

1. 甲方指定施工位置，乙方按照牧民指定施工场地进行施工，避免破坏草场，若破坏草场产生的赔偿，由乙方与牧民协商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2. 甲方派专人现场指导，乙方应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和管理职能。
3.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事故（拉断电杆、拉断供电线等），由乙方负责更换电杆，完善供电线路，并承担其费用。
4.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费用。
5. 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工完清场，确保此项工程为合

格工程。

6. 若施工内容在 1 年内发生电杆倾斜、观测墩开裂等工程质量问题，甲方通知后，乙方在 5 天之内完成修复，如未按约定完成，甲方按原费用 2 倍索赔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：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(2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和终止：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乙方施工要保证施工质量，确保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，若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重新施工并承担所有费用。在竣工验收、结清财务手续后终止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授权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马可兴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授权代表人：王文峰

经办人：张华玺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800110122000007486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1年6月30日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1年6月30日